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股份代號	09666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更新)		
公告日期	2022年6月9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i) 支付股息的預設派發貨幣和金額； (ii) 匯率； (iii) 股息派發日； 及(iv)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1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 股 0.65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2年6月9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 股 0.764116 HKD		
匯率	1 RMB : 1.175563 HKD		
除淨日	2022年6月14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2年6月15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2年6月16日 至 2022年6月21日		
記錄日期	2022年6月21日		
股息派發日	2022年6月27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作為中國境內企業，本公司將在代扣代繳末期股息中10%企業所得稅後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即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股東，包括但不限於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或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東）派發末期股息。 非居民企業股東在領取股息後，可以親自或通過代理或本公司向有關稅務機關申請，根據稅收協定（安排）享受相關待遇，並提供資料證明其是相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本公司須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倘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訂立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低於1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1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該等股東要求退還超出稅收協議項下應繳個人所得稅的金額，本公司可根據相關稅收協議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但股東須及時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公告2015年第60號）及相關稅收協議的要求提供相關文件和資料。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的居民，本公司將按該等稅收協議規定的適用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倘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訂立20%稅率稅收協議或未與中國訂立任何稅收協議的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情況的居民，本公司將按20%的稅率為該等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股東務須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收影響的意見。
	個人居民 (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對該等投資者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內地證券投資基金	20%	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夏紹飛先生、羅傳嵩先生及徐國富先生，非執行董事羅利成先生、梁忠太先生及付婷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國華先生、袁林女士及陳志峰先生。			